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婷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商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夏商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2008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公司副总工;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2009年-201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良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良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土木工

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副总工,工程部经理,常务副总工。

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2019年8月,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创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俞元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俞元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商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本科学历。2016年7月-2017年10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商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3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良勇先生和俞元洪先生为公司高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良勇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工程线副总助理职务,俞元洪先生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他们将与其他在任的高管团队成员共同组成新一任经营班子,将为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职能划分更加清晰,层级扁平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吴良勇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工程线副总助理职务,俞元洪先生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他们将与其他在任的高管团队成员共同组成新一任经营班子,将为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职能划分更加清晰,层级扁平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2008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公司副总工;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2009年-201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良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良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婷婷女士: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利物浦大学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系围海控股董事长冯金安先生之女。

冯婷婷女士:2018年加入围海控股,担任围海控股董事长助理至今。在加入围海控股之前,冯婷婷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婷婷女士未持有围海股份的股份,其母亲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其配偶李遵澄直接持有公司2.94%的股份,其父冯金安先生为围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冯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起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工程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项目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部主管、部门经理,舟山金塘渔港工程1标项目经理,舟山金塘北部围涂工程3标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殷航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份。殷航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2008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公司副总工;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2009年-201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良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良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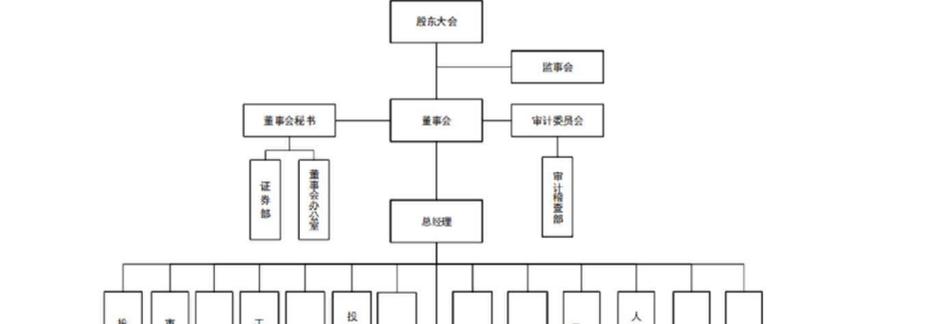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职能划分更加清晰,层级扁平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查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直接聘任,公司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将凸显客户至上,服务为王的经营理念。董事会为经营班子服务,经营班子为一线项目和分子公司服务。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的审计和稽查机制。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3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商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夏商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夏商宁
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ir@zjh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德路1009号
邮编:315103

夏商宁先生简历:
夏商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2017年10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商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吴良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元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新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747,41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5%。其中:
(1)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76,60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5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70,80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8%。
2.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代表股份72,2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72,872,42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4,538,679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规定,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李明文律师
2.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747,411,107	747,373,857	37,25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26,719	72,189,469	99,948	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新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均为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6,60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6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07,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订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373,8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3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189,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反对【99,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53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21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庄永宏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明文
年月日